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3237-6 号

目 录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3237-6 号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仁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仁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聚仁新材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仁新材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3237-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一）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4. 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有误。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期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4. 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有误。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期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的信息披露有误。

（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担保情况”进行更正

公司对《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4. 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担保	24,000.00	2022-11-10	2028-12-31	否
王函宇、杨咏	保证担保	24,000.00	2022-11-03	2028-12-31	否

更正后：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2024-4-24	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	2022-11-3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3	2024-9-29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4	2024-1-28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5	2024-11-13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2024-10-16	王函宇、杨咏	保			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2、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期财务报告中“关联担保情况”进行更正

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期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4. 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2022-04-15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2022-05-10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2022-11-03	岳阳聚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4	2022-11-03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注：2024 年 4 月 24 日，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 2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更正后：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2022-4-15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	2022-5-10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3	2022-11-3	岳阳聚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4	2022-11-3	王函宇、杨咏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24,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注：2022 年 10 月，岳阳聚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控股持股平台股权平移，股权平移后控股持股平台变更为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的债务提供 2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承接原控股持股平台岳阳聚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责任。

3、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期财务报告中“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进行更正

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期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的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536,475.70 元，其中：47,536,475.7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更正后：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2,955,606.44 元，其中：42,955,606.4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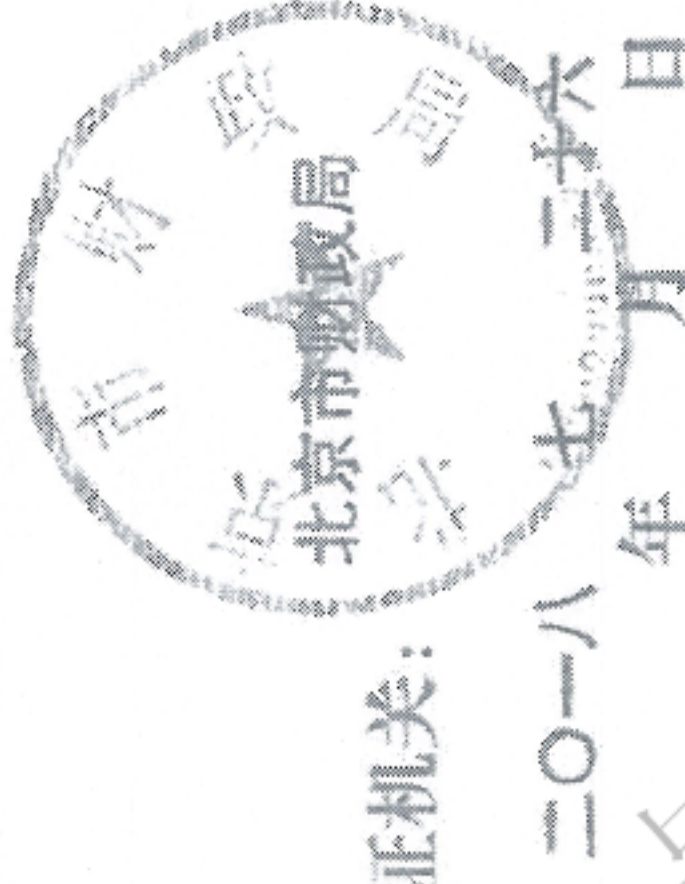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宇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8092730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27日颁发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徐兴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8-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0421198508048073
Identity card No.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让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6月06日
A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7 月 13 日

12

年度检验 登记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合
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5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1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文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711236738
Identity card No.